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9.15 17: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五)字第1100165890A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	附表一-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odt 1101224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pdf 附表三-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odt

一、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保障學生校外教學租用車輛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校外教學出發前應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國道客運／遊覽車專區」確認承租之車輛符合安全規範，及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四、校外教學活動行經多彎或陡峭山區道路，應選用重心低之大客車或中型車，以提升安全性。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車齡：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乘客定員、車號、行車執照、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離島地區或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因新車數較少，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
(二)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
(三)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
(四)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駕駛姓名，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同意始得變更。

七、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如附表二）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八、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九、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安全避難。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十一、學校（單位）應訂定具體作為，以期落實本案之實施。

十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學生上放學交通車之管理，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

<table>
<tr><th colspan="3">區分</th><th>牌照說明</th><th>列舉</th><th>備考</th></tr>
<tr><td rowspan="4">車輛牌照特徵</td><td rowspan="3">營業用</td><td>遊覽車</td><td>紅底白字，代碼成對。</td><td>AA-001
001-GG</td><td rowspan="4">八十一年元月新換牌照辦識方法，前二碼爲英文字母，後三碼爲阿拉伯文字，例如 AA-001。惟自九十一年起陸續改爲前三後二，例如 001-GG。</td></tr>
<tr><td>營業用交通車</td><td>黃底黑字。</td><td>DD-001
001-AB</td></tr>
<tr><td>營業大貨車</td><td>綠底白字。</td><td>AB-001
001-AC</td></tr>
<tr><td>非營業用</td><td>自用大客貨車</td><td>白底綠字。</td><td>BA-001
001-AD</td></tr>
<tr><td rowspan="2">適用範圍</td><td colspan="2">學生上下學交通車</td><td colspan="2">遊覽車、營業用交通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td><td rowspan="2">在主管機關核定之路線或區域內。</td></tr>
<tr><td colspan="2">旅遊或校外教學</td><td colspan="2">遊覽車及公路客運或市區客運之營業用大客車。</td></tr>
</table>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車輛資料	編號一	編號二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年　月	年　月
	廠牌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位 □與行車執照相符
	已行駛里程	公里	公里
	合格定檢紀錄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保險證號碼：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其他附加保險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無座椅、無蓋板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車窗擊破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距擋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輪胎胎紋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膠皮無脫落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膠皮無脫落
車輛駕駛人簽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備註：

1.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

2.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

3.為保障行車安全，檢查發現有不合格情事者，務請將檢查表傳送各地公路監理機關，俾依規定查處。

附表三

遊覽車逃生演練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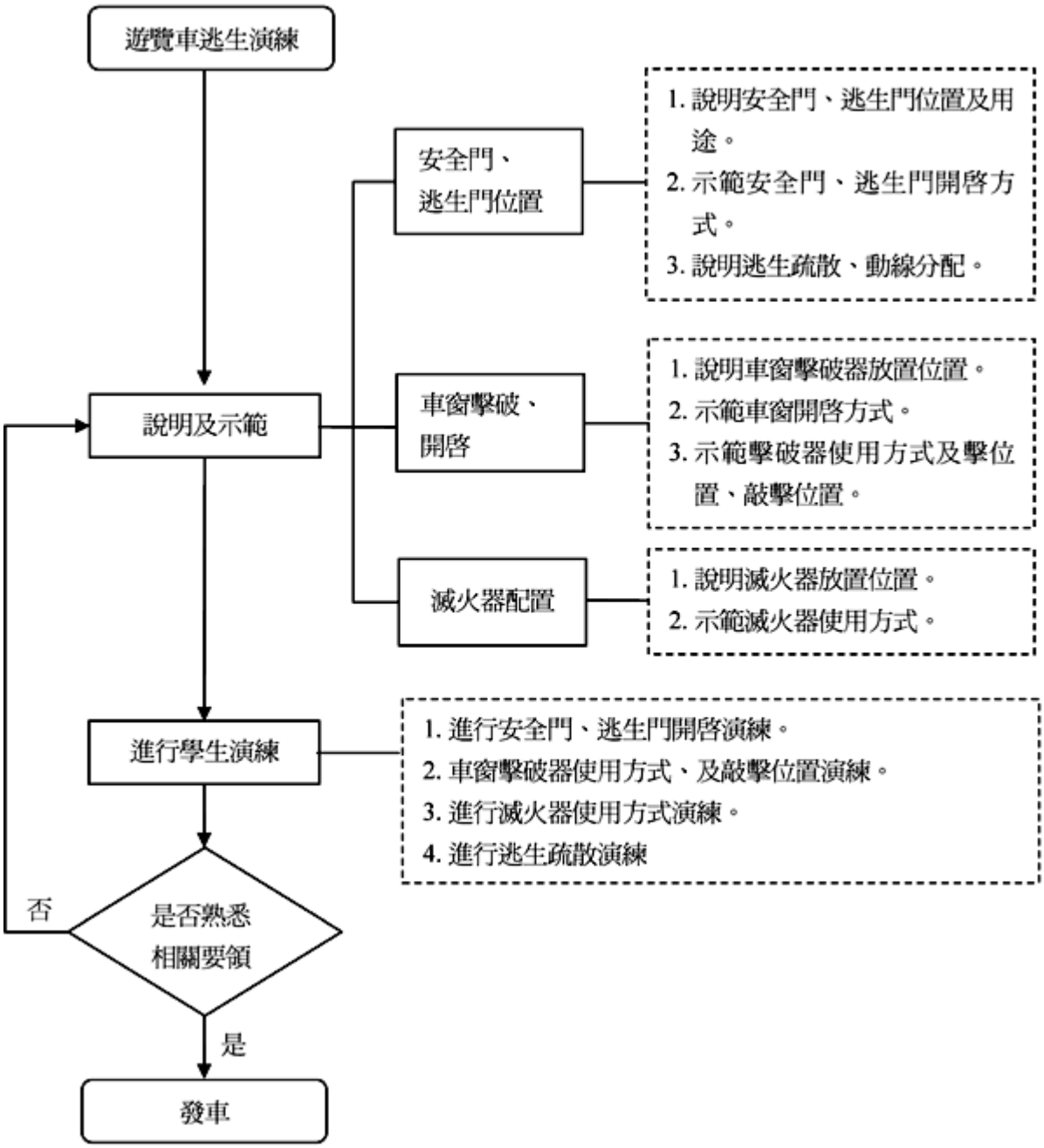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
承辦人：王蘭芝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7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040@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11425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協請學校舉辦各類活動租用遊覽車時，宣導其行程安排應符合交通運輸相關規定，以維護學生行旅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4432號函辦理。

二、學校租用遊覽車時，應要求遊覽車客運業者確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明訂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同規則第19條之2(駕駛時間及休息時間)規定外，其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11小時。

三、學校租用遊覽車舉辦各類活動，應避免行程規劃不當或因臨時增加景點或變更行程，致駕駛人工作與駕駛時間有不合理之處，致生危害行車安全之情事，請務必遵守交通運輸法規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

四、請學校運用相關集會時機或多元教育宣導管道(如：跑馬

燈、Line@、臉書粉專、師生email…等)加強宣導周知，俾提升行車安全。

五、上開所列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以維安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9 12:05:2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